

65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市公報 65 冬 46 期)(65KADZ01) 1
- 稅捐稽徵法(市公報 65 冬 26 期)(65KAFZ02) 7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市公報 65 冬 27 期)(65KBAZ03)12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附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簽辦單審核項目第(七)項對於「現有農地」有無廢耕情形之審查，應以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現耕農地標示作為審查標的(65KBBC04) 12
- 農地承受人請發自耕能力證明者疑義(65KBBC05) 12

(三) 地籍法令

- 市民高○仁等於高○雲間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65KBCB06) 13
- 耕地承租人死亡，如「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其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案(市公報 65 冬 35 期)(65KCBCC07) 14
- 日據時期收養之過房子對於生父之遺產有無繼承權案(65KBCC08) . . . 14
- 身陷大陸之繼承人部分子女在臺灣如何申辦繼承登記案(65KBCC09) . . 14
- 被繼承人顏○之媳婦仔許○盡檢附代筆遺囑，申請繼承登記疑義(65KBCC10) 14
- 本市○○犁段第一○二三及一○二三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會，如欲辦理移轉(贈與)登記時，需檢附該會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通過之證明書始能受理(65KBCB11) 15
- 法定代理人可否贈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疑義(市公報 65 冬 30 期)(65KBCB12) 15
- 父母向他人購買不動產而約定逕行移轉登記為未成年子女名義所有，嗣後父母就該不動產取得代價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而設定抵押權得准予辦理(65KBCD13) 16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同意本處建議，自即日起在遺產稅證明書上加蓋遺產稅申報日期，據以扣除繼承登記案件逾期申請時間(65KBCC14) 16
- 關於都市土地移轉登記案件已在增值稅單上蓋有至某日以前稅捐繳清，不再要求以後發生稅捐之證明案(65KBCB15) 16
- 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時，部分出租徵收收領部分自耕保留案件對於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辦理程序，請照內政部 65.10.9 臺內地字第六九七二一五號函稅明二會商結論第(一)點意旨辦理(65KBCZ16) 16
- 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及「印鑑設置申請卡」暨「印鑑卡」格式(65KBCZ17) 18
- 申請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上住址之「弄」字與戶籍謄本上之「衞」字係同音同意(65KBCE18) 22

- 同一標的，義務人相同，權利人不同，雖分別訂立契約，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一條規定合併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不得據以補正(65KBCZ19)· 22
- 凡人民申請案件之聲請書因填寫錯誤，而有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可佐證者，審查人員得逕為補正，毋須通知補正，以資便民並減少案件流程(65KBCZ20)· · · · · · 22
- 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不得扣留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65KBCD21)· · · · · · 23
- 三人共有土地原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權利範圍為全部，後經拍賣其中兩共有人持分為另一共有人買受，法院僅囑託塗銷拍賣部份之查封登記，應函請法院查明是否全部塗銷後辦理，若僅部份塗銷，得就囑託塗銷部份辦理查封塗銷登記，應予准予(65KBCG22)· · · · · · 23
- 因債務清償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金融機構所提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應為「債務清償證書」。金融機構如有必要為抵押權拋棄時，可另出具「抵押權拋棄證明書」(65KBCI23)· · · · · · 24
- 已辦竣登記之地上權於分割後，部分讓與，土地登記簿上應如何記載案(65KBCD24)· · · · · · 24
- 關於合法房屋基地分割後，其法定空地部分是否准予再分割乙案請依照本府工務局函復意見辦理(65KBCJ25)· · · · · · 25
- 「研議人民申請鑑界如何發給成果表」會議記錄(65KBCZ26)· · · · · · 25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以「關於都市計畫地區國防碉堡周圍禁建疑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市公報 65 冬 20 期)(65KBDC27)· · · · · · 26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各級政府出售公有土地、免征土地增值稅，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條但書已有明訂，其於聲請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應准免附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市公報 65 冬 23 期)(65KBFZ28)· · · · · · 26
- 內政部函以「核發地價證明書，應不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權利人為限(市公報 65 冬 26 期)(65KBFZ29)· · · · · · 27
- 贈與人以未成年名義購置不動產，以現金申報贈與稅案(65KBFZ30)· · 27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如有欠賦情事，得改徵代金，並申辦理徵收或收購機關於核發補償費時按當時核定之折徵標準折算代為扣繳(65KBGB31)2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有關共同房地產共有人申請分割一案經轉准內政部函復：共有房地共有之人，如欲分割其共有物，可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或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及第八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省公報 65 冬 21 期)(65KCBZ32)· · · · · · 27
-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三〇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一六條)關於共有土地分割所稱「持分額」一語，應以所持之價值為計算標準(省公報 65 冬 22 期)(65KCBZ33)· · · · · · 28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厲行重獎重懲作業注意事項」(市公報 65 冬 23 期)(65KEBZ34) 29

•「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修正為「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
(市公報 65 冬 25 期)(65KEBZ35) 2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1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三一八號

主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經本部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三一八號令修正公布，檢附該規則貳份，請查照。

說明：

根據行政院 65.3.13 臺 65 內二〇六五號函並經邀集中央及省市各有機關會商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 65.3.30 臺內地字第六七八四五〇號令發布、內政部 65.1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三一八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院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特定專用等使用區。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

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五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六條 依本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管理，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如附表一。

前項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直轄市或省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九條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為編定，應以使用分區允許變更編定者為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如附件二。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附帶條件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農舍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農業設施 (四)畜牧設施	1. 附屬於農舍 2. 其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農舍面積二分之一。 1. 附屬於農舍 2. 其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農舍面積二分之一。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鄉村住宅	

<p>三、丙種建築用地</p>	<p>(二)農舍 (三)鄉村教育設施 (四)行政與文教設施 (五)衛生及福利設施 (六)安全設施 (七)宗教建築 (八)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九)公用事業設施 (十)小型工業設施</p> <p>(十一)農作使用(包含牧草) (十二)農業設施</p> <p>(十三)畜牧設施</p> <p>(十四)養殖設施 (十五)遊憩設施 (十六)古蹟保存設施 (十七)交通設施 (十八)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九)農產品批發運銷設施</p>	<p>1. 限於無污染性。 2. 動力不超過 11.25 瓩。 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 4. 各鄉村區小型工業設置之面積應有適當限制，其面積標準由省建設主管機關定之。</p> <p>1. 附屬於農舍 2. 其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農舍面積二分之一。</p> <p>1. 附屬於農舍 2. 其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農舍面積二分之一。</p> <p>須經縣觀光主管機關同意</p> <p>須經縣觀光主管機關同意</p>
	<p>(一)鄉村住宅 (二)農舍 (三)鄉村教育設施 (四)行政與文教設施 (五)衛生及福利設施 (六)安全設施 (七)宗教建築 (八)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九)公用事業設施 (十)小型工業設施</p>	<p>1. 限於無污染性。 2. 動力不超過 11.25 瓩。 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 4. 各使用區小型工業設置之面積應有適當限制，其面積標準在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內者，由省農林主管機關</p>

	<p>(十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p> <p>(十二)農業設施</p> <p>(十三)畜牧設施</p> <p>(十四)養殖設施</p> <p>(十五)遊憩設施</p> <p>(十六)戶外遊樂設施</p> <p>(十七)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p> <p>(十八)古蹟保存設施</p> <p>(十九)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二十)交通設施</p> <p>(二一)農產品批發運銷設施</p> <p>工業設施</p>	<p>定之，在風景區內者，由省觀光主管機關定之。</p> <p>1. 附屬於農舍</p> <p>2. 其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農舍面積二分之一。</p> <p>1. 附屬於農舍</p> <p>2. 其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農舍面積二分之一。</p> <p>須經縣觀光主管機關同意。</p> <p>須經省或縣觀光主管機關同意。</p> <p>須經中央或省觀光主管機關同意。</p> <p>須經省或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須經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或工業區主管機關之同意。</p> <p>工業區除外。</p>
<p>四、丁種建築用地</p> <p>五、農牧用地</p>	<p>(一)農作使用(包含牧草)</p> <p>(二)農舍</p> <p>(三)農業設施</p> <p>(四)畜牧設施</p> <p>(五)養殖設施</p> <p>(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須經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或工業區主管機關之同意。</p> <p>工業區除外。</p> <p>1. 工業區除外。</p> <p>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經省農糧主管機關同意。</p> <p>1. 工業區除外。</p> <p>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經省農糧主管機關同意。</p> <p>1. 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p> <p>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六、林業用地</p>	<p>(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p> <p>(二)安全設施</p> <p>(三)古蹟保存設施</p> <p>(四)交通設施</p> <p>(五)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劃為山坡地保育區而未編定用途之土地適用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p>

<p>地</p> <p>十六、國土保安用地</p>	<p>(二)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三)林業使用及其設施</p> <p>(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p>	
<p>十七、墳墓用地</p>	<p>(一)埋葬設施</p> <p>(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p> <p>(三)林業使用及其設施</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鄉	一 般	特 定	使 用	變 更 編	附表二	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特 定	風	山 坡	森	工
---	--------	--------	--------	-------------	-----	------------------------------	--------	---	--------	---	---

專 用	景	地 保 育	林	業	村	農 業	農 業	區	原 則	使 用 地	使用分區	○ × + - #	使 月 其 之 變
--------	---	-------------	---	---	---	--------	--------	---	--------	-------------	------	----------------------------	-----------------------

〔 丙 表機表允許更 類 一入編〕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11.4 府秘法字第四七六〇九號

主旨：奉 總統本年十月二十二日(65)臺統(一)義字第三六一九號令公布「稅捐稽徵法」。

希查照。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5.10.29 臺(65)財字第九三三九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法規一份。

稅捐稽徵法

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北)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鹽稅及礦區稅。
- 第三條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管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予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 第五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第六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
- 第七條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 第八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 第十條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 第十一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第二章 納稅義務

- 第十二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十三條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第三章 稽徵

第一節 繳納通知文書

第十六條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第二節 送達

第十八條 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為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致文書無從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著落時，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其牌示處黏貼，並於新聞紙登載公告，曉諭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前項公示送達，自將公告黏貼牌示處並自登載新聞紙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送達效力。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第十九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第三節 徵收

第二十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依課期間為五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應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由核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應徵之稅捐，自確定之日起七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七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前項期間，於應徵之稅捐確定後，經依第十條延長繳納期間，或第二十六條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本法所稱確定，係指下列各種情形

-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 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 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 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院訴訟判決者。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第四節 緩繳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節 退稅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第二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第六節 調查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證物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章 行政救濟

第三十五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規定繳納期間內，遺產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個月內，申請復查；其餘申報各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徵上開稅款。
- 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申請復查：

- 一、納稅義務人未依上條第一項第一款期間，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而申請復查者。
-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上條第一項第一款期間，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而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復查者。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同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政府最近期標售價格；外幣，按政府規定匯率計值。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提供日前三十日之證券市平均價格七折計算。但證券下足至擔保金額以下時，應即通知補足。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以折舊資產提供為擔保單者，納稅義務人，應自提供該擔保單之月起，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折舊率，按月以現金提繳相當於該折舊額之金額，存入公庫專戶保管，至繳足擔保金額為止。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其應繳之稅款，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取具舖保，以代替第一項規定之擔保品；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予以退回；並

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前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補繳稅額，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章 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經確定後逾期未繳之稅捐，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其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徵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營利登業依法規定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或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予憑證或未取得憑證，經查明所漏列之金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再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為止。

第四十六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絕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再準用之列。

第五十條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除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人之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11.6 府秘法第四八四五六號

修正「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附「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 一、出售房地價格在稽察限額以上，或情形特殊案件之審議。
- 二、座落繁盛地區房地出售案件之審議。
- 三、評議(定)出售房地價格過低或過高案件之審議。
- 四、出售價款收入之查核及出售經費之審議。
- 五、其他經專案核定出售案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議會代表三人。
-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代表一人。
- 三、副秘書長。
- 四、工務局局長。
- 五、主計處處長。
- 六、地政處處長。
- 七、財政局副局長。
- 八、秘書處法制室主任。
- 九、聘任委員五人。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局第四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專員三人，審核員四人，辦事員六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有關機關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研究調查費。

第七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決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其重要事項提請市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出售有房地結束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附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簽辦單審核項目第(七)項對於「現有農地」有無廢耕情形之審查，應以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現耕農地標示作為審查標的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請比照辦理)

65.11.17 臺內地字第七〇八五〇八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5.10.28 府民地已字第一〇三七〇四六函。

二、至於當事人申請承受之耕地，於申請時申請人即尚未取得其所有權，其廢耕與否？與當事人有無自耕能力並無直接關連，自無一併調查審核之必要。

農地承受人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區公所
說明：

65.11.25 北市地三字第一九五九八號

- 一、復貴所 65.9.29 士興建字第二六〇三一號函辦理。
- 二、貴所來函說明第一項已轉報內政部核釋，第三、四兩項俟有實案時再予研復，其餘二、五、六項茲復如後：
 - (一)原函第二項純為僱農，其受僱時間應否限定多久以上一節：依內政部 63.4.10 臺內地字第五七八四九九號函釋(刊市公報六十三年夏字廿四期)，僱農係屬有自耕能力，並非視同有自耕能力，關於受僱期間，並無規定限定多久以上，可視實際情形而定，如確係經常從事僱農，且主要以此為生活依據，並有證明(包括雇主證明，里長證明，農會證明所得稅資料，其他證明及實地調查情形等)且其他條件合於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 (二)原函第五項私人間耕地租約可否認定一節：私人間耕地租約依法亦屬有效，如確有租賃事實(即一方有將耕地交與他方耕作，他方有支付租金之事實)及土地確由承租人耕作，且其他條件合於前項所述部頒注意事項規定者，得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上述租賃事實及耕作事實應提出證明(包括私人租約、里長證明、農會證明、配肥資料、水費資料、所得稅資料、其他證明或資料、實際調查情形等)。
 - (三)原函第六項：祭祀公業等共有土地由共有人輪年耕作，在輪作值年外之共有人能力是否可以繼續認定一節：非現在輪耕，且無其他農地耕作者，已非現在從事勞力耕作之農民，且其過去輪耕時，是否由其本人直接從事勞力耕作，現在已無事實查證，與第(一)項所述部頒注意事項規定不合，不得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三科及技術室。

市民高○仁等與高○雲間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

65.11.20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五四二號

- 一、依據貴所 65.11.4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七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訂定契約日期請依真正原因發生日期填寫，至於擅自塗改契約日期乙節，經查「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第二四一條定有明文，故貴所於辦理登記案件時，如發現有變造或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時，自應依上開規定向司法機關告發。
- 三、副本抄送本市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一科(含古亭地所 65.11.4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七六二號函抄件乙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5.11.4 北市古亭地(一)字第一〇七六二號

主旨：檢送市民高○仁等與高○雲間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全卷，請按示。

說明：

- 一、旅日華僑高○雲所附僑委員印鑑證明核發日期為一為 62.10.9 係在原因發生日期以前，一為 62.10.11 係為原因發生日期同天。
- 二、又本移轉登記案原因發生日期經區公所函復為 63.10.11 惟契約書等均經聲請人於監證後擅自將與契約日期塗改為 62.10.11(附 65.10.14 北市古社字第二四四二六號函影本)
- 三、本案擬退回聲請人將契約日期訂正為 63.10.11 並附委託書及原因日期後之身份證明文件後再准予登記，至擅自塗改契約日期是否應予以追究或當如何之處，請核示。

耕地承租人死亡，如「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其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人權分歸現繼承人繼承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11.18 府秘法字第四六六〇七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關於耕地承租人死亡，如「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其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可照臺灣省政府所擬意見，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表明如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願由其自負法律責任後，准由現耕繼承人繼承耕地承租權，並辦理租約變更登記，以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之成果。」

說明：本案根據內政部 65.10.22 臺內地字第七〇〇〇六六號函副本(復臺灣省府 65.8.16 府民地己字第七七〇三九函)辦理。

日據時期收養之房子對於生父之遺產，有無繼承權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11.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三〇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5.10.30 北市松地一字第九〇八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卷附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記載，謝紅〇無子(長男謝〇訓、長女謝〇丹均於民國廿一年及民國廿三年先後死亡)而於死亡(民國廿三年七月廿日死亡)前，即民國廿三年七月五日收養謝〇繼為過房子，又查謝〇繼之續柄為被繼承人謝〇皆之「甥」謝〇闖(謝〇皆長男)之「從弟」，似可認定謝〇繼被謝養〇收養之目的在出嗣，並與本生房脫離關係，而非一子雙祧。故本案若無確切文件能證明謝〇繼於被繼承人謝〇皆死亡前終止其與養家之收養關係，則依光復前臺灣民事習慣，謝〇繼對本生房遺產無繼承權。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身陷大陸之繼承人之部分子女在臺灣如何申辦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11.23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六四〇號

說明：

- 一、貴復所 65.9.29 北市松地一字第八〇七四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經本處報請市府轉准內政廠 65.11.19 臺內地字第七〇六〇一三號函釋：「主旨：為身陷大陸之繼承人之女子在臺，如何辦理繼承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5.10.8 府地一字第四四三八三號函。二、遺產繼承人之一，身陷大陸，生死不明時，可依照本部 63.7.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四九號函修正之「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滿如該繼承人仍未出面申請者，以其在臺子女自己之名義，依法申請繼承登記。三、檢還原附件全份。」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被繼承人顏〇之媳婦仔許〇盡檢附代筆遺囑，申請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1.27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八五八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處報請本府轉准內政部 65.11.20 臺內地字七〇九四五八號函釋：「主旨：代筆遺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須由遺囑人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為法定特別要件，不適用民法第三條第二項以印章代替簽名之規定，前經本部 63.11.11 臺內地字第六一〇三五三號函核釋有案。說明：復貴府 65.11.10

府地一字第 48983 號函，並檢附主旨所敘本部臺內地字第六一〇三五三號函影本一份及檢還原附件全份」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 63.11.11 臺內地字第六一〇三五三號函抄件一份。

三、檢還許○盡申請繼承登記聲請書全宗。

四、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3.11.11 臺內地字第六一〇三五三號

主旨：為張○秋申請遺囑繼承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 63.9.12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一四四八號函

二、本案被繼承人孔兆明之遺言書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3.10.26 臺(63)函參字第〇九二五五號函復以：「查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代筆遺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須由遺囑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此為法定特別要件，故不能適用民法第三條第二項以印章代替簽名之規定。

三、上開遺囑條件既有欠缺，則本案土地之繼承可照行政院 63.6.29 臺 63 財字第四九五二號函核定之「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原附件全部退還。

本市○○犁段第 1023 及 1023-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會，如欲辦理移轉(贈與)登記時，需檢附該會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通過之證明書始能受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1.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九六五號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65.10.6 府社二字第九九一七九號函副本：「主旨：關於貴會所有臺北市六張犁段第一〇二三號及一〇二三之一地號土地，擬贈與所謂道教世界總廟一案，仍請依照本府社會處 64.9.10 所召開○○會土地贈與案研討會之決議：「財政處分係屬重要案件，依照內政部 54.7.20 內民字第一七八六二八號公佈施行之「會議規範」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丙目規定，應提經該會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通過後再報請內政部核辦」辦理。說明：一、復 64.9.13 道總廟字第九一三號函。二「前據貴會報稱：「臺北市○○犁段第一〇二三及一〇二三之一地號土地，原係道教世界廟借用貴會名義向國有財產局所承購，實際並非貴會本身財產。為求式符名實，擬以贈與方式移轉其產權，函請備查」一節，按該項土地原始登記暨為貴會所有，姑不論其實質產權誰屬，如欲辦理移轉(贈與)手續，自應提經貴會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通過後行之，方為適法，理監事會無權處理。而上項移轉(贈與)之對象，亦應以具有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為限。三、人民團體現體制雖有層級之分，但其會務之處理，各有其獨立主權，上級團體並無處分下級團體財產之權利及法令依據，本案縱有提經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追認贈與所謂道教世界總廟之事實，其決議亦難認為有效，本府社會處曾以 65.1.13 社二字一二四三號函覆中華民國道教會。四、為徹底解決本案應請貴會從速召開中華民國道教會臺灣省分會會員代表大會(社會處曾以 65.9.7 社二字二九六四〇號函知)，通過正式改制手續及完成本贈與案之法定處理程序，始為正途」辦理。

法定代理人可否受贈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1.10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九三一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11.4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七二八號函：「主旨：貴廳函為法定代理人可否受贈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65.8.28 民地甲字第四三〇九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65.9.27 臺(65)函民〇八四五三號函復：「本件本成年人游〇君所有不動產，如係民法第一〇八七條所定之特有財產，則乃父游〇見就該不動產代理其向乃母游邱〇習所為贈與，除有足以認定係為游〇君利益之特定情事外，似為同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但書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二六號判例)」。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之意見，請轉告參照前項原則，依據事實加以審查。」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父母向他人購買不動產而約定逕行移轉登記為未成年子女名義所有，嗣後父母就該不動產取得代價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而設定抵押權，得准予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1.2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五八二號
說明：

- 一、復 65.11.17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七五〇號函(原申請登記案全卷附還)
- 二、依最高法院 53 年臺上字第一四五六號判例：「父母向他人購買不動產而約定逕行移轉登記為其未成年子女名義，不過為父母與他人間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契約(民法第二六九條第一項契約)在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既無贈與不動產之法律行為，自難謂該不動產係由父母之贈與，故父母事後就該不動產取得代價復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第三人提供擔保品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得藉口非子女利益而處分應屬無效而訴請塗銷登記。」之意旨，本案土地該未成年人取得原因如符合該判例所述，得參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同意本處建議，自即日起在遺產稅證明書上加蓋遺產稅申報日期，據以扣除繼承登記案件逾期申請時間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11.10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七八八號
說明：本案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5.10.29 財北國稅貳字第七六二一七號函辦理。

關於都市土地移轉登記案件已在增值稅單上蓋有至某日以前稅捐繳清，不再要求以後發生稅捐之證明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陳〇俠先生 65.11.24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七七六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5.11.8 申請書。
- 二、經查都市土地移轉登記之現值申報及核發土地增值稅單等作業，依內政部 64.3.31 台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函頒訂「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辦法，稅捐機關填發增值稅單繳清後持憑「土地增值稅收據」或「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如遇地價稅開征或遲延提出申請登記，自應檢具已開征或逾期之地價稅繳納收據影印本並持同正本經承辦人檢驗後辦理登記。

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時，部分出租徵收放領部分自耕保留案件對於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辦理程序，請照內政部 65.10.9 臺內地字第

六九七二一五號函說明二會商結論第(一)點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1.29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三八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11.20 臺內地字第七〇八四八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65.10.9 臺內地字第六九七二一五號函影本乙份，以供參照。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三科及技術室(含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5.10.9 臺內地字第六九七二一五號

主旨：關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為共有耕地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部份出租徵收放領，部份自耕保留案件，對於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辦理程序，擬照說明二所列會商結論辦理，以恤民情並結懸案，當否？謹報請鑒核。

說明：

- 一、本件是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5.7.22 民地甲字第六二七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派員詳加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

(一)關於民國六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部份出租部份自耕之共有耕地，其地籍上雖未辦理分割，但實地上其共有人間均已自行協議分管，由各分管之共有人自耕或出租，其屬出租部份，已就分管出租面積依法辦理分割徵收放領予現耕農民承領，該出租部份之土地所有權全部，並由出租人之共有人受領該項徵收補償地價，由於出租共有人對上開共有耕地之權利持分已因徵收而喪失，殘餘自耕保留部份之耕地所有權，自應全部歸自耕之共有人所有，並應於上述出租部份經徵收放領移轉登記之同時，將殘餘自耕保留部份之耕地所有權，一併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逕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為自耕共有人單獨所有。惟當時實際執行上，對於上開殘餘自耕保留部份之耕地所有權並未隨同辦理移轉登記為自耕共有人單獨所有，以致其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仍維持徵收放領前之共有權利持分狀況，而使自耕共有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為解決此一問題，前經臺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臺 43 內七五一二號令該示略以應將上述自耕保留部份之耕地所有權須逕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為自耕共有人單獨所有之內容，先行通知各權利人，俟無異議後，再憑逕辦移轉登記。當然臺灣省政府轉促各縣(市)政府照辦 大部份已照上開院令意旨處理結案。其餘因通知後送達後，原出租共有人不表同意，或因部份出租共有人死亡、行蹤不明而通知無從送達等情形，以致無法逕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計六千二百餘戶，二萬四千九百餘筆，面積約五千四百餘公頃，又經臺灣省政府再依行政院臺 59 內五五一五號令意旨對出租共有人不表同意案件訂定處理程序分行各縣市政府辦理。迄六十三年底止，又經陸續處理結案者，計 2915 戶，10792 筆，面積 2596 公頃，據統計目前尚有臺北縣等十四縣市計三千三百餘戶，一萬四千餘筆，面積二千八百餘公頃，無從處理，形成懸案，使政府及人民均困擾不堪，經細究此類無從完成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係原出租共有人不表同意而自耕共有人不願興訟，或原出租共有人已死亡、行蹤不明，通知無從送達等原因所致。而實質上，該出租共有人之權利持分早經政府徵收並發給補償地價而喪失，僅固地籍上對殘餘自耕保留部份未能及時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為自耕共有人單獨所有，以致出租共有人在土地登記簿上之記載仍具有共有人之名義，咸認此種遲緩辦理移轉登記之原因，並不能歸責於自耕保留之共有人，關於事實之認定，既係以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交換轉轉確定之結果為準。並無困難，其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程序，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亦已明定應由該管縣(市)政府逕行辦理，至於該法條所稱「土地權利變更記」，參照其法意及同條例第一條與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包括土地權利移轉、分割、合併、增減、

消滅及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前之一切必要手續在內。亦經內政部 64.4.22 臺內地字第六四〇〇五三號函予以釋明。本件上開實施耕者有其田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懸案，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本於職權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逕行辦理，似無另行通知原出租人共有人或辦理公告徵詢異議，甚或責由當事人興訟之必要，以恤民情，而結懸案。

(二)為昭慎重，前項會商決議宜報請行政院核可後辦理。

三、檢送本說明第一點所列臺灣省民政廳函及其所涉本部 65.7.22 臺內地字第六八四六六〇號、64.4.22 同字第六四〇〇五三號、65.4.14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一二號函、臺灣省政府 59.7.31 府民地甲字第六八五二六號、65.3.19 府民地甲字第三六九八號暨該府民政廳 64.12.16 民地甲字第五五四〇三號等函抄件或影印本各一份。

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權利印鑑設置暫行規定」及「印鑑設申請卡」暨「印鑑卡」格式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1.23(65)府地一字第四八二七七號

說明：本案依內政部 65.11.3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八八三號函：「主旨：為加強便民簡化土地登記手續，特訂頒「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一種，並指定臺中縣、南投縣及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自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六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先行辦理，請查照。說明：一、未經指定依本規定辦理之地政事務所，仍適用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二、檢附「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一份及「印鑑設置申請卡」暨「印鑑卡」格式各一份。」辦理。

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

- 一、為加強便民，簡化土地登記手續，各地政事務所應依本規定受理設置印鑑，並不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
- 二、印鑑係供土地權利人委託他人代辦土地登記手續時使用，如土地權利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免用。
- 三、申請設置印鑑，以一種為限，所使用姓名應為戶籍登記之姓名。
- 四、未滿七歲及受禁治產宣告者，不得申請設置印鑑。
- 五、申請設置印鑑，應填具申請卡(附格式一)一份，攜帶國民身份證親自到場辦理，但限制行為人由人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該法定代理人未設置印鑑者，應同時設置印鑑。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申辦土地登記手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免設置印鑑。
 - (一)旅居國外之人，委託他人代為處分土地時，應敘明土地標示及委託範圍出具委託書，經當地我國使領館簽證，當地無使領館者，應經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代表簽證，並經僑務委員會證明。
 - (二)監所人犯，委託他人代為處分土地，應比照前款委託書經監所簽證。
 - (三)患重大疾病、隔離病患或不能行走者，委託他人代為處分土地，應比照第一款出具委託書，經公立醫院或鄉鎮(區)公所簽證。
- 七、已設置印鑑之印章遺失時，應即申請註銷，如有需要，得重新申請設置印鑑。
- 八、已設置之印鑑，得隨時申請註銷。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繼承人或監護人應即申請註銷，其不申請註銷，致印鑑人或其他人之權益受損者，由該繼承人或監護人負法律責任。
 - (一)印鑑人死人或經死亡宣告者。
 - (二)印鑑人經禁治產宣告者。
- 九、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設置或註銷印鑑，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設置印鑑者，經核對身分證相符後，應於申請卡記明、卡號、設置日期、

加蓋承辦人員印章及地政事務所印鑑管理之章，將印鑑卡(格式二)一份發給申請人保存

(二)申請註銷印鑑者，應於原申請卡內註明收件字號、註銷原因與日期、及承辦人名章。

十、地政事務所應就設置印鑑之申請卡，按照印鑑設置申請卡卡號或姓氏筆劃順序，以活頁依號排例。

十一、地政事務所對於設置印鑑之申請卡，應指派專人管理永久保存。除印鑑人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或複印，並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格 式 一

卡 號

印鑑設置申請卡

國	年	月	日	時	受文者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民國
---	---	---	---	---	-----	-------	------	----

申請事由	茲向貴所設置本印鑑，嗣後本人委託他人 申辦土地登記，悉以本印鑑為憑。	印 鑑
------	---------------------------------------	--------

格 式 二

地政事務所			
印 鑑 卡			
卡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設置日期	年	月	日

A8 (52×74MM) 格式二
以正面200磅卡紙印用

如本印鑑之印章有遺失、或印鑑人死亡
或經禁治產之宣告者，印鑑人或其繼承
人或代理人等，應即時向地政事務所申
請註銷本印鑑，否則，如有發生產權糾
紛，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背面 (格式二)

申請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上住址之「弄」字與戶籍謄本上之「衞」字不符疑義，請澄清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1.30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三一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11.25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三三六號函：「主旨：謝○煌君為其申請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上住址之「弄」字與戶籍謄本上之「衞」字不符疑義，請澄清一案，轉請查明辦理逕復。說明：一、根據謝○煌君本年十一月六日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二、「弄」與「衞」同音同義，均為小巷小意應予通用。」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技術室、第一科。

同一標的物，義務人相同，權利人不同，雖分別訂立契約，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一條規定合併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不得據以補正

臺北市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1.16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五四四號

說明：

- 一、復 65.11.4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二九六號函，原申請案件全卷附還。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有部分或相互之關係。」故同一標的物且義務人相同，所繳附件亦同一件，自不影響登記作業程序，當事人合併同一聲請書聲請，並無與規定不符之處，應予受理，不得據以補正。
- 三、本案所附案件仍使用已停用之住址建物標示逕為變更登記簽辦單，並由申請人填寫，有違本處 65.1.15 北市地一字第九四二號函規定，希即改正，如再有故違，應予議處。
- 四、副本抄送建成、士林、松山地政事務所、本技術室、第一科。

凡人民申請案件之聲請書因填寫錯誤，而有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可佐證者，審查人員得逕為補正，毋須通知補正，以資便民並減少案件流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1.4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六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土地政事務所 65.10.22 北市地秘字第六五二二號函建議辦理。
- 二、實施範圍如下：
 - (一)人民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初審人員逕為補正並加蓋職名章於補正處：
 1. 凡附有契約書之申請登記案件，聲請書之「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及「原因發生日期」欄填寫錯誤者，以附繳契約書記載為準，逕為補正。
 2. 凡無契約書之申請登記案件，前述諸欄中填寫錯誤者，以附繳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記載為準，逕為補正。
 3. 聲請書有關申請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號碼填寫筆誤者，如附有契約書，其簽章核與戶籍證明相符者，以附繳契約書及戶籍證明為準，逕為補正。
 4. 聲請書有關申請人住址填寫筆誤者，比照前項辦理或加蓋「詳附契約書」戳記。
 - (二)凡申請案件附有委託書而未填寫代辦費者，免於通知補正。
- 三、副本抄送技術室、人副室、研考負責人及第一科。

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不得扣留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所

65.11.27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三七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11.23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一〇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一科(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65.11.23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一〇八號

主旨：貴部函囑就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不得扣留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予以通盤檢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65.9.21(65)臺財錢第二〇三八〇號，同年 65.10.23 同字第二一六二九號函。
- 二、查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得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其抵押權之優先次序依登記之先後而定，民法第八六五條定有明文，第一順位者得就抵押物之價金優先受償，並不因第二順位抵押權存在而有受損害之虞。復查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所有權狀為金融機構留置，致辦理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而未能提出原土地所有權狀時，可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附具保證書，並經該管地政機關查核無誤後，仍得依法辦理登記，前經本部 60.10.15 臺內地字第四三九二五八號函釋在案。故金融機構於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扣留土地所有人於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得將其土地與建築物併付拍賣(民法第八七七條參照)，其於抵押權人之權益亦無影響。仍請轉知依照本部 65.2.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七八三八號函辦理為宜。
- 三、關於政府委託金融機構代辦國民住宅貸款，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固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惟為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及杜絕紛爭起見，是項法定抵押權仍以聲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為宜，前經本部會商貴部及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獲致決議，並以 55.10.26 臺內地字第二一八六三八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抄送貴部有案。至臺灣省政府 65.8.2 府宅財字第七六四三二號函以「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款」第八條訂有借款人不得為再抵押之規定，從而建議准予留置土地所有權狀乙節，按上開貸款條例業經總統六四臺統(一)義字第三一五六號令予以廢止，已無適用餘地。

三人共有土地原經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權利範圍為全部，後經拍賣其中兩共有人持分為另一共有人買受，法院僅囑託塗銷拍賣部份之查封登記，應函請法院查明是否全部塗銷後辦理，若僅屬部份塗銷得就囑託塗銷部份辦理查封塗銷登記，應予准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1.2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六四四號

說明：

- 一、復 65.11.13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三一〇號函
- 二、本案是否全部拍賣移轉，來函未附法院拍賣移轉證明書亦未敘明，應先查明。
- 三、茲就來函及所附登記謄本查明本案大安區六張犁段二五五地號等三筆土地所有權人為謝○浮、謝○欽、謝○榮三人持分共有，均經法院囑託其就土地為假處分預告登記，嗣經法院拍賣法院僅囑託塗銷謝○欽、謝○榮二人持分之預告登記，未囑託連

同買受人謝○浮應有部分之預告登記之一併塗銷，應函請法院查明是否全部塗銷後辦理。

四、若法院答覆謝○浮部份尚未結案，僅得就謝○欽、謝○榮二人部份辦理塗銷時，並不影響謝○浮部份之查封效力，自得依法院囑託辦理。至該部份查封塗銷登記，仍應依主登記之方式為之，原查封登記之「備註」欄內註明「部份塗銷登記見主登記X」。

五、本案第一次預告登記，既經塗銷，應以斜線銷除，以利查閱。

六、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因債務清償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金融機關所提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應為「債務清償證明書」。金融機關如有必要為抵押權拋棄時，可另出具「抵押權拋棄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1.23 北市地一字第 四九一四九號
說明：

一、本案奉交下內政部 65.11.6 臺內地字第七〇六四九八號函辦理。

二、茲補統規定如下：

(一)金融機構出具抵押權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抵押權拋棄證明書」如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情事，應檢附贈與稅證明文件。

(二)如抵押權拋棄證明書其實質內容為債務清償，應由原出具金融機構改正為債務清償證明書。

三、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請轉知本市金融機構)，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已辦竣登記之地上權於分割後，部分讓與土地登記簿上應如何記載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1.20 北市地一字第 二二四四〇號
說明：

一、依據貴所 65.11.3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二五二號函辦理。

二、地上權分割後部分讓與，與土地登記簿上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記載詳如下列說明：

(一)本案地上權原為地上權人王○言與陳○盛持分共有，既經法院判決各有其地上權位置，互不關連，應依判決各發給其取得地上權部分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簿依判決於「權利範圍」欄原持分比率記載變更為面積記載(以附記登記方式為之)。

(二)王○言所有之地上權分割登記，應依分割成果分兩部分記載，並於該項「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由「附記之面積分割轉載」亦依序為附記登記，並就各分割成果，除於判決後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變更登記記要」欄內註明因分割而減少之有關事項外，其分割出之地上權面積另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地上權人王○言將部分地上權讓與他人，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依契約按次序予以登記(以主登記方式)：「權利種類」欄填「地上權移轉」「登記原因」欄填「部份讓與」「權利範圍」欄依契約所訂持分額記載，「義務人」欄填原地上權人王○言，「權利移轉後剩餘」欄，依契約訂定後剩餘計算記載，原王○言記載內「權利範圍」欄予以銷除，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權利範圍「見主登記」如王○言將來將剩餘之地上權持分全部讓與他人時，始得將該項完全以斜線銷除。

(四)各承受地上權人於登記完畢後，分別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王○言剩餘部份於他項權利證明書「變更登記記要」欄內註明部份讓與後所剩餘部份。

三、檢還原件全宗。

四、副本抄送本市建成、松山、士林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一科。(附古亭所 65.11.3 北市古一字第一一二五二號函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5.11.3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二五二號
主旨：已辦竣登記之地上權可否辦理分割疑義，請核示。

說明：

一、依代理人唐○儉 65.10.28 申請案辦理。

二、查本件地上權分筆案因分割前後之土地標示並未變更(同為原地號)故土地登記簿上之他項權利部(地上權)應如何表示尚無記載例可茲援用，又權利人取得持分依據他項權利契約書有 45/66、15/66 及殘持 45/66 分等並未填明取得面積似此情形可否准予登記，登記簿又應如何記載。

三、隨之檢送收件第九四三五、九四三六號原登記案全件。

關於合法房屋基地分割後，其法定空地部分是否准予再分割乙案，
請依照本府工務局函復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5.11.2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五一號

說明：

一、復 65.9.30 北市土地二字第五四六四號函，原附件使用執照配置圖等全部發還。

二、案經函准本府工務局 65.10.27 北市工建字第四〇七六九號函釋復：「主旨：有關擬將法定空地分割登記，對建管業務有無影響一節，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65.10.7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八〇二號函。二、經查法定空地之設置，係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於基地內依建蔽率保留適之空地，倘同一執照中各棟建物於申領執照時已分別計算空地比，並符合規定者請依內政部 60.4.12 臺內地字四一五八九三號函代電辦理。否則請勿將法定空地加以分割。」本案各棟建物基地內保留之法定空地，既係合併計算，依各棟建物使用範圍申請分割，核與上開工務局函釋不節，應予不准。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及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研議人民申請鑑界如何發給成果表」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1.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四五六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第一科

研議人民申請鑑界如何發給成果表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參加單位人員：

地政處第一科 許○舉

地政處技術室 方○衢

建成地政事務所 林○鏞

松山地政事務所 劉○懋

古亭地政事務所 蕭○良

士林地政事務所 陳○光

四、主席：沈副處長

五、各單位意見(從略)。

六、結論：

(一)現使用之地籍圖，因無座標，距離等資料，且測量人員之素質及操作技術亦未盡一致，故每次複丈結果自難期絕對精確若據以繪製精確之複丈成果表，自不

無顧慮。

- (二)惟人民申請複丈界址，既依法繳費，自應將複丈結果繪製詳細複丈結果表，切實將實地所標示之界址點之標(如標釘、標樁、或漆色)位置及號數，標明於複丈成果表上，並加以適當之文字說明發給申請人，不得僅將樁位標明於地籍圖上交界點，作為複丈圖，發給申請人，以符便民之旨。
- (三)惟地政機關複丈界址，依法並無確定私權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且如與法院囑託鑑定同樣辦理，尚非現有人力及處現時限所能做到，為免申請人憑複丈成果表據以興訟，造成測量人員之困擾，得於成果表註明「本複丈成果表，依法並無確定私權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
- (四)為避免地政事務所對於同一土地界址複丈成果不一致的情形，嗣後各所受理所有權人申請複丈界址後，應將成果表分年並按區段裝訂成冊，視同公文書永久保存，作為嗣後再申請複丈之參考，除原複丈有錯誤外，不得有兩種不同之成果。
- (五)複丈成果表格式由各所於本紀錄收到後一週內，先繪製草稿報處統一訂定後實施。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

內政部函以「關於都市計畫地區或防碉堡周圍禁建疑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10.26 府秘法字第四五四五九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10.15 臺內營字第六九九九三五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案經本部於本 65.7.22 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並准國防部 65.8.13 射尉字第二五〇七號函修正如次：

-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一般民防、治安使用之防空掩體(屬警察機關主管)，並非軍事設施，應不適用軍禁限建規定。
- (二)都市計畫地區內之現有軍用碉堡，不在影響主要射向時，其禁建範圍可予酌情縮小，但若因建築而使上述碉堡失去原有作戰功能者，由地方政府負責向當地軍事單位申請補償遷建或拆除，以維人民權益。
- (三)各縣市政府應迅將該管行政區域範圍內各地之都市計畫圖送請當地軍事單位於圖上標明其法劃定禁限建之範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標明於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以作爾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照之依據。
- (四)地方政府今後新訂都市計畫時，應先函洽軍方(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或當地軍事機關)請其就計畫地區範圍內有無軍用碉堡等重要軍事設施，是否必須禁止或限制建築，以及其範圍之大小如何等表示意見，以求配合。
- (五)各級軍事單位，今後如非作戰必要，儘量避免在都市計畫地區內新建碉堡，以免妨礙都市之健全發展。

各級政府出售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條，但畫已有明訂，其於聲請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應准免附土地增值稅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財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稅捐處

說明：

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5.10.18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四九四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以「核發地價證明書，應不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為限。」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11.4 府秘法字第四六六〇八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10.22 臺內地字第六 四六九八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一份。

說明：

一、根據高雄市民吳○灑因申請發給地價證明書事件向本部提再訴願案辦理。

二、查地籍謄本之核發，既不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為範圍，則地價證明書之核發，自不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為限。

贈與人以未成年人名義購置不動產以現金申報贈與稅案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5.11.16(65)財北國稅貳字第七二九六〇號

主旨：有關贈與人黃邱○英以未成年子女黃○格等二人名義購置不動產，以現金申報贈與稅案，請貴處通知贈與人檢附原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贈與現金稅款繳清證明書等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報，經查核後再另發給贈與稅繳清證明書。

說明：

一、復貴處 65.9.10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二三二號函。

二、贈與現金之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僅為證明受贈人已取得該筆資金而已，並非證明受贈人取得之財產已依法繳納贈與稅，是以贈與現金之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不得逕作為財產移轉登記之用。

三、檢還本案原附件一宗。

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如有欠賦情事，得改徵代金，並由辦理徵收或收購機關於核發補償時，按當時核定之折徵標準折算代為扣繳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5.11.17(65)府財二字第四八八七二號

說明：

一、本案前經省市各有關機關會商研訂「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辦法」一種，經財政部 65.9.13 臺財稅第三六一六五號函，行政院並抄副本送本市財政局、地政處及稅捐稽徵處在案。

二、附行政院 65.11.8 臺 65 財九六〇三號函副本影本一份。

行政院函 財政部

65.11.8 臺(65)財九六〇三號

主旨：所擬「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辦理」無須訂定，至欠賦土地被徵收或收購時，得改徵代金，並由辦理徵收或收購機關於核發補償費時，按當時核定之折徵標準折算代為扣繳。

說明：復 65.9.13(65)臺財稅字第三六一六五號函

有關共有房地產共有人申請分割一案，經轉准內政部函復：共有房地共有人之一，如欲分割其共有物，可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或

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及第八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省議會

65.10.20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一五六〇號

說明：

- 一、復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五七民字第一〇六〇號陳義員〇秋提案決議案。
- 二、經轉准內政部 65.9.30 臺內地字第七〇〇五二三號函復如主旨。至有關貴會建議案，涉及民法之修正問題，已由內政部另函司法行政部參考。

實施都市平均地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三〇條關於共有土地分割，所稱「持分額」一語，應以所持之價值為計算標準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5.10.22 民地乙字第五〇五五七號

說明：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稅務局 65.10.2 稅二字第四七〇三六號函轉財政部 65.9.24 臺財稅第三六四七三號函辦理(附原文一份)。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5.9.24(65)臺財稅第三六四七三號

主旨：關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三〇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一六條）適用疑義特補充規定如說明二、希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5.3.11 財稅二字第〇一九〇四號、65.5.13 財稅二字第〇三四五一號、65.5.24 財稅二字第〇三六九六號、65.6.16 財稅二字第〇四二一三號、65.7.31 財稅二字第〇四九五七五號、65.8.23 財稅二字第〇六〇〇二號及 65.9.10 財稅二字第〇五五六八七號各函。
- 二、查現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三〇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一六條）規定，「共有土地，照原有持分分割為個人所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分割後持分面積減少時，其減少部份視為絕賣。」上項規定，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況，已難適應，為謀課徵土地增值稅更能公平合理起見，特補充規定如下：
 - (一)數人共有一筆或多筆，如分割後每一個人所取得之土地面積及價值均與依原持分比例所算得之面積及價值相等，或取得土地之面積雖與依原持分比例所算得之面積不相等，而其價值與依原持分比例所算得之價值相等者，仍依上開細則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二)共有土地分割後各個人取得之土地面積雖與依原持分比例所算得之面積相等，但其價值不等者，其價減少部份應視為絕賣，應向分割後個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三)上項規定適用於：(1)因繼承而取得之共有土地；(2)同一法律行為為取得之共有土地。至土地之價值一律以分割時之公告現值為準。
 - (四)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計算應按平均地價認定原地價，其絕賣部份之原地價，應以全部土地原地價共有人取得土地價值減少金額與全部土地公告現值之比例核算之，其計算公式：
視同絕賣部分之原地價=
全部土地之原地價 x 各該有人取得土地價值減少金額/分割時全部土地之公告現值
- 三、隨函附送吳〇龍君等三人未具日期申請書及蘇〇穎君六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函、蘇〇水君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函、楊〇城君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函影本各一份，請查明依照上開規定辦理逕復。
- 四、副本及臺灣省財政廳 65.3.11 財稅二字第〇一九〇四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抄送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臺北市財政局。副本抄發申請人蘇〇穎、蘇〇水君、吳〇龍君、楊〇城君。

「厲行重獎重懲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說明：

65.10.30 府人參字第四七四四六號

- 一、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10.13(65)局參字第二〇〇〇二號函辦理。
- 二、抄附厲行重懲作業注意項一份。

附件：

「厲行重獎重懲作業注意事項」

壹、重獎重懲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重獎：

- (一)主動為民服務，解決重大問題，不受報酬，足堪表率者。
- (二)對於主管業務能潛心研究，所提建議，經採納確具便民利民績效者。
- (三)對於重大災害或行政偏失能防患於未然或措施得當，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者。
- (四)秉持立場 遵守法令，不為利害，不為勢劫，有具體事實且為重大案情者。
- (五)冒險救難，能免於嚴重損害或災變者。
- (六)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實貢獻者。
- (七)察舉不法，對維護政府信譽有卓著貢獻者。
- (八)不顧生命危險，貫徹政令，圓滿達成任務者。
- (九)致力本職工作創新，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十)主動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予重懲

- (一)無故抗命，不聽指揮，情節重大者。
- (二)行為粗暴，脅迫長官或同事者。
- (三)言行乖謬，製造是非，破壞團結或誣控濫告，造謠生事者。
- (四)存心刁難，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信譽者。
- (五)玩法瀆職，弄權舞弊，事證確實者。
- (六)違反國策或執行政策不力，貽誤要公者。
- (七)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圖利者。
- (八)言行不端，情節重大，有損機關及公務員信譽者。
- (九)執行公務偏差錯誤，導致嚴重後果者。
- (十)明知故犯，應辦理而不辦理，應注意而不注意，能防止而不防止者。

貳、重獎重懲原則：

- 一、為革新政治風氣，公務人員涉嫌貪污移送法辦者，須隨即檢討，如發現其行政方面有違失情事，應就其行政部份先予記大過二次免職，如行政方面之違失須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始能認定者，應先予停職。
- 二、為清除興風作浪人員，投書檢舉控告長官或同事者，應負責舉證，未能舉證而經查所控非實者，應依誣告長官或同事，從重論處，無理濫控者均不予處理。
- 三、實施重獎重懲案件必須情節重大，事證確實。
- 四、事前慎重處理，雖嚴但不宜苛求，既已重處，如非處理錯誤，不得輕易變更。
- 五、處理時根據有關獎懲規定，從重議獎，從嚴議處，但應避免主觀好惡致生偏差。
- 六、處理前應先送人事評審會評議。
- 七、案情確定後，應以最速件處理。

「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業已修正為「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11.3 府人臺字第四六一三九號

說明：

一、本案係奉行政院 65.10.18 臺(65)研展字第二二四六號函辦理。

二、檢限「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一份。

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

壹、總項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機關應實施內部授權分層負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項行之。

二、本要項所稱行政機關，範圍如下：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局署及其所屬機關。

(二)省(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三)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三、本要項所稱分層負責，謂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之各級單位。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由首長就本機關職權及單位職掌，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

四、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以劃分三層為原則，不得多於四層或少於二層。機關首長為第一層，各級單位為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置有秘書長之機關，由各機關自行審酌其組織及業務決定之。

五、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凡層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之事項，應盡量授權處理。

六、下列性質之公務，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

(一)關於方針、計畫、目標及有關政策事項。

(二)關於法規制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三)關於年度概算之籌畫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年度進行中申請重支預備金及辦理追加預算特別預算事項。

(五)關於年度終了時權責發生數之申請保留及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組織、編制、員額、職位歸級及全盤人力調配運用事項。

(七)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

(八)關於對民意機關報告及答復事項。

(九)關於向上級機關建議、請示及報告事項。

(十)關於對所屬機關重要措施及中心工作之指示及督促事項。

(十一)其他關係重要事項。

七、被授權之各層主管執行授權事項，應在授權範圍內迅為正確適當之處理決定，不得推諉請示或再授權次一層代為決定。其因故意或過失為違法不當之決定者，該主管應依法負其責任。

八、行政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

九、行政機關置有副首長者，副首長裡助首長處理第一層公務，副首長在二人以上者，得劃分其襄助公務之範圍。

貳、公文處理之分層負責

十、下列事項之公文，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第二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一)依據法規、解釋、案例應為一定之處理者。

(二)依據上級機關指示或既定原則為個案之處理者。

(三)法規明定裁量範圍或條件，為個案之事實認定及裁量處理者。

(四)與其他機關團體協調意見之初步徵商或答復者。

- (五)例行承轉案件之公文轉行者。
- (六)對主管法規一般疑義之核釋及對主管業務之指導查詢者。
- (七)依據檔案證明事實者。
- (八)一般資料之蒐集供給，或以普通書刊表冊等附件為內容者。
- (九)非屬本機關主管事項，或程式不合手續全全之來文，應退還或通知補正者。
- (十)其他可授權決定處理者。

十一、第二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基於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對外行文時，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由該層主管署名、蓋職章。其必須以機關名義由首長署名行文者，得以章戳註明決定者之職稱姓名。機關因事實需要將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部分事項交由承辦人決行者，行文時由其直層單位主管署名，比照前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十二、已由首長核定處理辦法之公文，發文稿可責由副首長或第二層主管判發。判發人應負責審核發文稿內容與核定辦法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由判發、核稿及承辦人共同負其責任。公文承辦人制作公文，其敘述事實或引敘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發生錯誤遺漏者，由承辦人負其責任。

十三、行政機關首長得指定高級人員抽查各單位基於授權處理之公文，作為考核及研究改進之準據。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認屬性質重要或有瞭解內容之必要者，應按月列表呈報備查，或指定範圍，於發文時以抄本送上層查閱。

十四、行政機關處理公文行使最後決定之職權者，應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代替。

十五、本要項參至伍所定各項作業之公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節之規定辦理。

參、財務管理之分層負責

十六、行政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編製，應授權會計單位主管，根據各項業務或工作計畫主辦單位提出之預計進度資料負責辦理，並報請機關首長決定之。

十七、行政機關預算收支之執行與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應依照會計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內部審核之實施及原始憑證之簽名蓋章，各依其業務性質與規模及金額之大小，明確畫分權責範圍，實施分層負責。

十八、下列各款憑證之簽名蓋章事宜，由依法指定之「授權代簽人」辦理：

- (一)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會計法第五十五條)
- (二)層行支付責任之付款憑單(國庫法第十七條)
- (三)支付款項收據(支付憑證證明規則第八條)。
- (四)薪俸、工餉表件(同規則第九條)
- (五)支出證明單(同規則第三條)
- (六)其他依法得指定代簽之憑證。

十九、下列事項，應授權會計單位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關於按規定程序申請修改分配預算事項。
- (二)關於依照規定辦理經費流用之手續事項。
- (三)關於各類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其他可授權處理之歲會計事項。

肆、人事管理之分層負責

二十、下列人事管理事項，應授權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關於本單位工警人員之制度、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本單位職員在一星期以內之休假及請假事項。
- (三)關於本單位職員在規定日數以下之必要出差及加班事項。
- (四)關於本單位職員之平時考核事項。
- (五)其他可授權決定處理之人事管理事項。

二十一、下列事項，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人事單位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關於核級敘薪及人事勤動態之核報事項。
- (二)關於升等存記之核報事項。
- (三)關於恤案件之核報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實物配給事項。
- (五)關於人員紀錄人事資料之登記整理事項。
- (六)其他可授權決定處理之人事管理事項。

伍、事務管理之分層負責

二十二、下列事項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一級單位及其以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關於財產管理及定保以下之修繕事項。
- (二)關於物品管理及定額以下之採購事項。
- (三)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未達審計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者，其招標比價議價、訂約驗收及驗交等事項。
- (四)其他可授權決定處理之事管理事項。

二十三、下列事項，應由一級單位及其以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關於文書收發校分文監印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收支保管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用交通通訊器材之管理及保養事項。
- (四)關於辦公處所之布置、清潔及宿舍管理事項。
- (五)關於機關警衛防護事項。
- (六)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

陸、附項

二十四、各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指定主辦單位，並依本要項之規定，就實際業務及主管法規，釐定授權事項及其範圍，編製分層負責明細表，報請上級機關校定實施。

二十五、各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之成效，應作定期檢討，比較得失，實施獎懲，並修訂前條之明細表。

對所屬機關之實施分層負責，應予定期考核，督促改進。

二十六、凡因組織、業候、駐地等因素，不宜實施分層負責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免予實施本要項之一部或全部，仍彙報行政院備查。

事業機關及公立學校，由主管機關分按實際情形，比照本要項訂定辦法，實施分層負責。